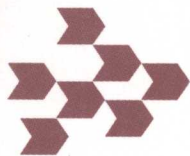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潘媛媛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医疗纠纷

对急危患者医院应紧急救治

患者有服从医院管理的义务

医院应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患者复印病历资料只需缴纳工本费

医患双方都可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用的收费标准

非法行医造成伤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医疗纠纷可以“私了”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医疗纠纷

邢宜哲 潘媛媛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疗纠纷/邢宜哲, 潘媛媛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45-1

I. 医... II. ①邢... ②潘...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处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89 号

三农与法——医疗纠纷

编著 邢宜哲 潘媛媛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4

字数 93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45-1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邴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 锋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好益友。

目 录

一、医患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1
对急危患者医院应紧急救治	1
患者对自己的病情、诊断、治疗享有知情权	2
患者享有隐私权	4
医院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5
医院应履行及时转诊义务	7
患者有服从医院管理的义务	9
二、病例	12
患者有权利要求医生按规范制作病历	12
医院不得擅自涂改病历	13
患者可以复印病历资料	15
患者复印病历资料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7
患者复印病历资料须遵守病历管理程序	19
患者复印病历资料只需缴纳工本费	21
医院应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22
三、医疗事故处置	25
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医院应采取措施将损害降至最低	25
发生医疗纠纷首先封存病历	27
发生医疗纠纷,现场实物的封存和检验	28
患者死因不明,应当进行尸检	30

医院可按规定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尸体	32
四、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34
医患双方都可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4
发生医疗事故应当向医学会申请技术鉴定	36
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需要准备的材料	38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程序	40
不予受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情形	42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用的收费标准	44
不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果可申请再次鉴定	45
鉴定结论没有通过审核,医学会须重新鉴定	47
五、医疗事故责任	49
患者可就医疗事故要求医疗机构承担责任	49
医疗事故的认定	51
非法行医造成伤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53
被医院故意误诊获赔	54
医院出售变质药物应承担责任	56
未经患者签字动手术医院担责	58
治疗效果不符合广告承诺,医院承担违约责任	60
医疗器械有缺陷,医院和医疗仪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2
为抢救患者生命采取紧急医学措施造成损害的,	
医疗机构不担责	64
患者不得因医疗意外要求医疗机构担责	65
医院对当前医疗水平无法防范的问题不担责	67
因患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不良后果医院不担责	69
医方与患方均有过错,按过错比例承担责任	70
医疗机构要为医疗过错行为担责	72
患者或家属不得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医疗秩序	74

六、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	76
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处理医疗事故争议	76
医疗纠纷可以“私了”	77
可以通过诉讼解决医疗纠纷	80
可以通过行政调解解决医疗纠纷	8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造成患者损害要赔	83
 七、医疗事故赔偿	 86
确定医疗事故赔偿数额的原则	86
医疗机构依据医疗过失行为在医疗事故损害后果中的 责任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88
医疗机构对患者原有疾病所致的损害不予赔偿	90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和标准	92
医疗事故赔偿中医疗费用的计算	95
医疗事故赔偿中误工费的计算	97
医疗事故赔偿中陪护费的计算	99
医疗事故赔偿中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的计算	102
医疗事故赔偿中残疾用具费的计算	104
医疗事故赔偿中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	106
医疗事故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计算	108
对患者近亲属经济损失的赔偿只限于二人	109
精神损害抚慰金与死亡赔偿金不能同时主张	112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可申请先予执行	113

一、医患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对急危患者医院应紧急救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四条 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

【释义】

本条是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向患者履行紧急救治义务的规定。紧急救治是医务人员的一项法定义务，同时也是医疗机构的法定职责。对于患者出现的紧急病情，无论是在医疗机构内还是医疗机构外，医务人员都负有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的义务，不得无故推诿、拒绝治疗或延误治疗。《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医务人员除了应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还应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及时为患者解除病痛、救死扶伤的责任心和职业道德，积极履行自身的法定义务，否则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

李某因上腹、胸部剧烈疼痛并伴呕吐，晚上10时左右被家人送至县医院急诊科急诊。挂号后，急诊的值班医生迟迟不来，直到晚11时才为患者诊查，将其收入外一科住院治疗。护士为李某插胃管。两小时后，李某呼吸急促，全身肌肉紫色，疼痛难忍。李某家人找医生，医生并没有采取任何抢救措施，只是叫李某侧身睡。直到第二天上午10时，医院未对李某进行任何有效

的治疗措施。李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此，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认定为一级医疗事故。李某家属后将医院告上法院，法院判决医院赔偿 18.3 万元。同时，县卫生局对值班医生夏某做出了处罚决定，吊销夏某执业证书。

【评析】

本案是医院履行紧急救治义务而引发的纠纷。本案中，在李某被送入县医院治疗过程中，医生并没有对李某出现的异常病情变化进行积极救治，直到第二天上午仍没有对其采取任何有效的治疗措施。以致李某病情恶化抢救无效死亡。根据《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医生夏某应对其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县卫生局对值班医生夏某做出了吊销其执业证书的处罚决定。可见，紧急救治是医务人员的一项法定义务，对于患者出现紧急病情，医生都负有紧急治疗的义务，不能无故推诿、拒绝治疗或延误治疗。此外，实施紧急救治不仅是医务人员的义务，同时也是医疗机构的法定职责。因此，医院应对未尽紧急救治义务导致患者的死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患者对自己的病情、诊断、治疗享有知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医师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但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患者对于自己的病情等内容享有知情权的规定。该条包含两层含义：（1）医院必须确保患者的知情权；（2）医院确保患者知情权时应当注意方式，避免不利后果发生。

知情权是指公民应该享有与自己利益相关情况的权利。患者享有的知情权具体包括：患者有权知道自己的病情、诊断、治疗情况；有权知道自己要做何种检查项目；有权知道医师拟定给自

已实施的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适应证、禁忌症、并发症、疗效、危险性、可能发生的其他情况；有权同意或者拒绝进行医师拟定的检查、治疗方案；知道自己应如何选择看病医生；知道可能出现何种医疗风险；知道影响自己病情应注意的事项。同时有权知道医院诊疗秩序和规章制度；知道看病时应尊重医护人员诊治权；知道自己进行特殊检查和手术应该履行的签字手续；知道发生医疗纠纷应当依法解决的相关程序。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医务人员向患者介绍病情还应根据其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时机或方式，以避免对患者的疾病治疗和康复产生不良的影响，或向其近亲属介绍病情，视为对患者知情权保护的延伸。

【案例】

李某因身体不适到县人民医院检查，确诊其患结肠息肉。县人民医院对李某进行了微波手术治疗。但未签订手术同意书，后开具了人工填写的收费单。术后李某即自行回家。三日后，李某大出血休克，送医院抢救。后经过查实，系原微波手术处大出血。李某认为医院在术前未告知手术风险，也未签手术同意书。为此，李某将县人民医院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县人民医院侵犯了李某的知情权利，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李某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16 505 元。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医院侵犯患者知情权而引发纠纷的问题。本案中，李某作为患者，享有对治疗后果的知情权，在此基础上权衡利益轻重以选择是否接受治疗。而县人民医院在手术前没有告知李某手术风险，未与李某签订手术同意书，不恰当地进入手术过程，导致李某无法真实了解术后会出现并发症等危险，丧失选择手术与否的机会，致使李某因不知情而没有住院或门诊观察治疗，直至出现大出血，造成较为严重后果。因此，县人民医院侵犯了李某的知情权，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

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卫生部颁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规定，手术同意书的内容应包括术前诊断、手术名称、术中或术后可能出现的并发症、手术风险、患者签名、医师签名等。可见，知情权作为患者的一项基本权利，在医疗活动中，患者享有充分了解医疗活动所含风险和获得合理治疗的基本权利。医院应当充分地尊重患者合法的权利，遵守服务规则。

患者享有隐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释义】

上述条款是关于患者享有隐私权的规定。该条明确规定了保护患者的隐私是医师在职业活动中应履行的义务，也就是说，在医疗活动中患者享有隐私权。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患者的隐私主要包括身体部位、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等与医疗有关或者是在就诊过程产生的相关不被外界知晓的个人信息。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相对于患者的隐私权是义务人，负有不得侵害的义务。违反这样的义务，造成患者隐私权的损害，就构成侵权行为。《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为患者保密，不得泄露患者隐私与秘密。《护士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护士在

执业中得悉就医者的隐私，不得泄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也规定，“不得将艾滋病或感染者的姓名、住址等情况公布或传播。”因此，患者享有不公开自己的病情、家庭史、接触史、身体隐私部位、异常生理特征等个人生活秘密和自由的权利，医院及其医务人员不得非法泄露。

【案例】

未婚女青年孙某到某医院做人流手术，在没有征求孙某同意的情况下，医院组织 20 多名见习学生（有男有女）观摩人流全过程。手术后，孙某非常气愤，以侵犯隐私权为由将该医院诉至法院，要求医院赔偿精神损失。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医院侵犯患者隐私权，应向患者孙某赔偿精神抚慰金 1 万元。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医院侵犯患者的隐私权而引发纠纷的问题。本案中，医院的做法已构成对患者隐私权的侵犯。隐私权中最基本的一条就是身体的某个部位有不被他人知晓、观看和拍摄的权利。一般情况下，患者的隐私只能向与治疗有直接关系的人员展示。医生检查患者的身体不能认为是侵犯隐私权，但主治医生以外的人，都无权了解患者的病例。见习学生还没获得医生资格，不是医生，更不是主治医生，所以更没权利去了解。医学观摩必须事先告知患者或其家属，让患者或其家属自主选择，征得患者的同意方可实施。医院在对患者治疗时，应当充分考虑到保护患者隐私权问题，并也有义务保护患者的隐私。因此，本案中的医院及其医务人员未经孙某同意，组织学生对手术进行观摩，侵犯了孙某的隐私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医院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

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释义】

本条是关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向患者履行告知义务的规定。公民在患病时应该享有知情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向患者及其家属告知的法定义务，而且告知的内容首先必须是真实的，其次应该是全面的。医生告知的内容主要包括：病情和诊断计划、方案；不能为患者提供约定医疗服务的原因；治疗方法的利弊；诊疗措施和药物的毒、副作用；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应履行的配合方式和方法；手术和手术后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和意外情况，以及可以采取的预防、避免和补救措施；出院后应注意的事项及院外治疗的方法、复诊时间、需携带的资料；药品的保存和服务方法、医疗器械的使用方法；实验性临床医疗方法的理论依据、成熟程度、风险概率和其他临床实验的结果等信息；医疗费用等其他事宜。

但在告知患者可能会给本人产生不利影响时，医生可以不告知患者（但应告知患者家属）。对于重症的患者，如直接告诉其病情，可能引起反面的效果，医院或医务人员在这种情况下履行告知义务需要选择适当的时机和方式。应注意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案例】

陶某因出现皮疹到县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荨麻疹”，医生为其开了一种名为“百为坦”的脱敏新药。陶某遵照医嘱按时服用，3日后荨麻疹消退，却感腹部疼痛，频繁出现血尿，鼻出血、咳血。后被送到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生确诊为药物过敏，因药物过敏导致全身主要脏器发生改变，引发右肾积水、尿道外口狭窄、左下肢血栓性静脉炎、前列腺炎。后经鉴定构成三级戊等医疗事故。陶某认为新药“百为坦”具有数十种副作用，医院仍推荐使用，应负主要责任，将县医院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因此带来

的各项损失。经审理，法院判定，县医院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陶某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53万元。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医院没有尽到如实告知义务而引发纠纷的问题。本案中，县医院为陶某开的这种脱敏新药具有数十种副作用，本应该慎重推荐，即使推荐也应将此药的副作用对陶某给以认真、仔细的说明。但县医院却没有这样做，以致陶某服用后出现严重的变态反应，发生病变。《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如实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和医疗风险的医疗机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因此，县医院应当对自己过错用药行为导致患者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由此案例可见，患者应时刻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在就医时应主动告诉医生既往病史和药物过敏情况，如实回答医生关于病情的询问，不能欺骗或隐瞒；在开出医药处方后，认真听取医生关于所开药物对人体毒、副作用的说明和服用的注意事项，在医生没有做出说明或是说明不详时，应主动询问；在服用药物出现意外的不良反应后，应立即停止服用或立即就医，防止病情的进一步恶化；在因医院过错导致服药后出现身体伤害时，可依法要求医院赔偿相应的损失，必要时可以向法院起诉。

医院应履行及时转诊义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应当立即抢救。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医疗机构应向患者履行及时转诊义务的规定。医

疗机构的转诊义务，指医疗机构对超出治疗能力的患者或对其专业领域外的患者及时转送到有治疗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的义务。转诊义务是医疗机构的一项法定义务。医疗机构转诊的情况主要有医疗设备的局限和医疗技术条件的局限两种。医疗机构认为患者应当转诊的，应向患者告知以下内容：（1）患者的病情及特点；（2）转诊的理由和转诊的必要性；（3）转诊所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医院工作制度》第三十条对医院履行转诊义务做出了具体规定，“医院因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对不能诊治的病员，由科内讨论或由科主任提出，经医务科报请院长或主管业务副院长批准，提前与转入医院联系，征得同意后方可转院。……病员转院，如估计途中可能加重病情或死亡者，应留院处置，待病情稳定或危险过后，再行转院。较重病人转院时应派医护人员护送。病员转院时，应将病历摘要随病员转去。……”

【案例】

一名2周岁女婴在家中被开水烫伤，洪某将女儿送到附近的镇卫生院。医生检查后告知洪某，限于该院的医疗设备，患儿在此治疗可能会留下疤痕。于是，既未做病史记录，也没实施清创处理，立即建议送患儿到县人民医院诊治。患儿3小时之后才到达转诊医院。此时已经明显受到感染，体温正在逐渐升高。经诊断，患儿面、颈、躯干和右手烫伤面积达7%，深度为Ⅱ度。经治疗患儿7天后愈合出院。洪某对镇卫生院的作法不满，以救治不当为由，将其告上了法庭。法院认为镇卫生院没有尽到转诊义务，构成对医疗服务合同的违约，依法判决医方赔偿洪某经济损失人民币2 000元。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医院没有尽到转诊义务而引发纠纷的问题。本案中，洪某到镇卫生院就诊，视为与卫生院达成了医疗服务合同，双方形成了事实上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卫生院医疗设备或技术不足的情况下，应履行及时转诊的法定义务，其内容包括作

病史记录，实施基本的清创处理，与转诊医院取得联系及对患儿做出妥善的护送安排等。但镇卫生院接诊后，仅告知洪某需要转诊，未对患儿实施清创处置，未做病史记录，也没有与转去医院联系，更没有联系救护车及对途中护送做出妥善安排。可见，镇卫生院未尽法定义务事实明显，法院判决镇卫生院承担违约责任并给予洪某赔偿合法有据。通过本案，提醒患者，因医院原因致使患者转院延误，进而影响治疗、抢救的，医院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医院未尽责任时，应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应有的权利。

患者有服从医院管理的义务

《关于维护医院秩序的联合通知》第一条 医院是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重要场所。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医院的医疗秩序，侵犯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损坏国家财产。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倒卖医疗机构挂号凭证的；在医疗机构内寻衅滋事的；在医疗机构内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利用封建迷信扰乱医疗机构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或者骗取财物的；偷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患者财物的；侮辱、威胁、恐吓、殴打医务人员的；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其他扰乱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的行为。

【释义】

上述条款是关于禁止扰乱医院医疗秩序及其处罚的规定。第一条同时也是对患者应服从医院管理的义务性规定。患者在接受整料护理服务过程中，有义务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秩序，不能利用任何手段扰乱医疗秩序，侵犯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损坏国家财产。有义务保证医疗活动的正常进行，不妨碍其他患者合法权益的实现。